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2025 年12月4日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401-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智能书柜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智能书柜服务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雷图志悦（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12月4日



一、合作背景

石景山区智能书柜服务项目是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甲方是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府机构。乙方应是专事智慧阅读产品研发、智慧阅读网点建设与运行维护的专业机构，智能书柜服务建设运维机构。

本项目目的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和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通过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强化 24 小时智能书柜的功能，服务街道、社区广大读者。坚持公益性、便捷性、均等性等服务原则，由政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突出政企合作，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消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 2025-2026 年度合作建设运行石景山区智能书柜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石景山街道、社区等公共区域，提供部署集图书陈列、图书借阅、图书购买等功能为一体的 24 小时开放的“智能书柜”设备。配合甲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服务，实现全区域覆盖，本期项目运维 50 个网点。

2. 乙方建立覆盖全区“智能书柜服务”的集群化云端管理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实现“智能书柜服务”统一的用户管理、网点运行管理、图书借阅购买管理、数据采集与统计及用户服务等功能。

3. 乙方根据“智能书柜服务”日常运行中图书配备、更新、流转、加工、终端设备维护等需求，构建配套的图书配备流转机制、运行维护机制、仓储物流系统，提升相应的人员、场地保障能力。

4. 乙方负责执行“智能书柜”设备、系统、图书运行，保障“智能书柜”的持续正常服务。

5. 因智能书柜服务项目具备一致性、配套相对固定、公共服务专业性、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服务有效期截止之前，通过合法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如乙方被依法确定为服务单位的，延长乙方服务的有效期，并在有效期满前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在延长的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不变，如乙方提供高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以高标准执行。

三、建设服务标准

(一) 网点建设标准

1. 智能书柜服务网点采用 24 小时智能书柜进行建设。
2. 智能书柜服务须配套标准化的图书业务管理系统、运营支撑系统和移动端用户系统。
3. 乙方负责智能书柜设备的提供、物流配送与安装调试，确保网点设备正常运行。
4. 结合实际运行情况，乙方对网点布点位置进行动态调整，以达更好运行服务效率。

(二) 图书配套服务标准

1. 智能书柜服务网点运行期内，网点图书日常保有量不少于 350 册；
2. 实施新书、热门图书的上架与网点图书调整、更替，保障网点年度图书更替率平均达 100%；
3. 图书品类、结构动态调整：通过运营系统，监控网点在架的基础、经典、热门图书的数量和比例，以及某类图书在架的占比情况，对不符合品类、结构标准的网点，在超过预警反应时间后，及时派出线下人员，对网点图书作品类、结构的调整优化处理；
4. 图书超量调整：通过运营系统，实时动态监控网点图书在架情况，对超量情况及时派出线下人员，按照调整标准，对网点图书作下架处理。

(三) 配套服务

1. 数据服务：定期对网点借阅流通等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形成智能书柜服务网点运行阅读报告；
2. 网点用户服务：专人到点的用户应急处理服务；
3. 网点智能终端日常运维：设备日常性巡检、维护；
4. 网点电力 / 网络保障与资费：负责网点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力和 4G 网络资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服务期内，甲方及其用户拥有智能书柜服务的使用权。
2. 甲方拥有获取智能书柜服务运行数据的权利，乙方应按期、按需提供。
3. 甲方拥有智能书柜服务选点的决定权。
4. 甲方须保证所选网点的合法性，若因甲方自身因素、网点合法性因素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需在服务期内调整网点位置的，甲方须负责协调属地。
5.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宣传推介，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支持。

6. 甲方有权对智能书柜服务的建设及运营提供意见、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

7. 甲方应负责协调街道社区等相关机构，保障智能书柜服务安装场地所需条件的改造到位，包括强电到位，地面硬化平整到位。

8. 甲方具有向乙方按时拨付产业补贴的义务，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9.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而终止项目的履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建设服务标准”的要求实施智能书柜服务的建设与运行，保障网点正常使用。在发生故障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相关故障维修。

2. 乙方在智能书柜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建设运行情况，遵守甲方及第三方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等全过程安全保障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等全过程安全保障责任。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智能书柜服务建设点位，乙方应协同甲方进行场地条件勘察，为甲方网点机构实施场地改造提供技术指导。

4. 乙方应结合自身专业的图书组织能力，为智能书柜服务图书提供选品、组织、加工等整体服务。

5. 乙方须为甲方通过智能书柜服务发布信息提供技术支持。

6. 乙方负责智能书柜服务网点所需的网络与电力资费，因乙方拖欠网络或电力等资费造成书店网点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拥有智能书柜服务设备、配套软件系统以及图书的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

8. 乙方拥有通过智能书柜服务发布信息的权利，但应保证其发布信息合法真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任何信息。

9.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项目而获知的甲方及智能书柜服务用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等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消除因此造成的负面影响。本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履行。

10. 因智能书柜在服务过程中引起的读者投诉,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合理、有效的解决读者投诉问题,达到读者满意为止。

11. 本项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智能书柜服务网点进行处理。

五、运行指标

1. 双方约定至本项目服务期截止时,智能书柜服务运行应达到如下预期指标:年度新增注册用户数需达到 5200 人;年度新增图书达 17500 册;借阅人次达 10 万人次;图书流通量达 20 万册次;网点图书流通率达 240%。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下一年度服务期内,智能书柜服务运行应达到如下预期指标:需在上一年度基础上注册用户数增加 5%,依次按年度递增;借阅人次、图书流通量册次同比递增;网点图书流通率达 240%。

2.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按时完成预期指标,则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补贴标准与支付方式

1. 项目采用政企合作模式,企业建设运行的合作方式,由甲方按照 3.594 万元/网点/年度的标准支付乙方共计 17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包含相关税费在内,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2025-2026 年建设网点的服务期为 2025 年 12 月 04 日-2026 年 12 月 03 日。

3.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在协议签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费用的 50%,即 89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作为项目首付款,2026 年 6 月前,乙方按项目约定各项指标值均完成 50%以上,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费用的 30%,即 53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待乙方完成 2025-2026 年全部智能书柜服务网点运营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即 35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雷图志悦(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开户账号: 0523250000000132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 乙方未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期限、数量、地点等)投入智能书柜服务的;

(2) 乙方服务未达到运行指标的;

(3) 智能书柜服务网点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或争议、纠纷的;

(4) 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

(5) 乙方服务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情形且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甲方可自应付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事实及理由,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一方在不可抗力事实发生后七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允许顺延履行期或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事由终

止后继续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此种情况导致的违约责任。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至本协议所有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可依法顺延或调整合作协议。

2. 未尽事宜，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如发生协议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电话：68607157

2025年12月4日

乙方：雷图志悦（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号1幢C1户型1层1060室

电话：

2025年12月4日